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1136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曹恩銘

被　　告　郭素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貳仟肆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二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六四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玖萬貳仟肆佰壹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對原告之請求，於本院民國112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為認諾，有該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並得於判決書內僅記載主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費用新臺幣4,3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

附錄：

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：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：

一、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。

二、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，捨棄上訴權者。

三、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，履行判決所命之給付者。